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0月28日